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議  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###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

### 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

#### 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/公佈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“《安排》”）補充協議五及一系列深化粵港經貿合作的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。我們亦藉此向委員報告有關《安排》的實施情況和最新進展。

#### 《安排》補充協議五及深化粵港經貿合作的措施

2. 今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的《安排》補充協議五進一步擴大兩地服務業貿易開放措施的範圍和內容。協議涉及共 29 項開放措施，涵蓋 17 個服務領域。雙方並同意在品牌合作、知識產權保護、電子商務以及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的領域上加強合作。同時，爲了加強粵港之間的經貿合作，中央人民政府亦同意推出一系列共 25 項在廣東省以試點形式先行先試的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，當中 17 項納入《安排》下的開放措施。有關《安排》補充協議五及深化與廣

東省經貿合作措施的詳情，我們於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（立法會 CB(1)148/08-09 號文件）已詳細列出。

## 《安排》的實施情況

3. 《安排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。在貨物貿易方面，從2006年1月1日開始，所有原產香港的產品可以零關稅的優惠進口內地，目前雙方已就1 510項產品制定《安排》原產地規則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底，共有38 902宗《安排》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獲批准，涉及貨品出口總值逾152億元。主要受惠的貨物類別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、食品及飲品、塑膠及塑膠製品、藥用及護理用品等。在服務貿易方面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40個領域下，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。優惠形式包括減少持股限制、降低股本及營業額的要求、取消地域限制、及放寬允許的服務範圍等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底，有1 260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獲批准，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共有2 056份。

## 最新進展

4.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《安排》的有效落實。我們致力為業界提供資訊和協助，包括電話查詢熱線和電郵服務、《安排》專題網頁、按行業分類的服務業資料庫、內地的法律法規資料，以及在內地的投資和營商資訊等。此外，我們還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業界在利用《安排》過程中的意見，並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，推動《安排》有效實施，當中包括向內地建議進一步簡化審批程序；簡化所需提交文件；下放審批權；及加快審批有關申請等。特區政府駐內地（北京、上海、成都和廣東）的辦事處，為在內地營商的企業提供資訊和協助，以便利港商投資。

5. 針對《安排》補充協議五及一系列深化粵港經貿合作的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，我們積極推動落實工作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為了讓香港工商界、專業人士和相關服務機構能更好掌握新一輪開放措施所帶來的商機，我們於今年九月二十

二日與國家商務部和廣東省政府合辦宣講會，並透過小組研討及答問環節，向香港業界介紹《安排》補充協議五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服務業開放措施的具體內容，和落實方面的配套安排，並即場就多個主要服務行業的有關措施解答本港業界的查詢。宣講會共有約三百人參加。

- (b) 為配合和跟進二零零六年九月《「十一五」與香港發展》經濟高峰會上提出的「行動綱領」中有關《安排》工作的建議，特區政府繼於去年三月及十一月舉行兩次《安排》交流會後，已在本年十一月十一月舉辦第三次交流會，聽取業界對落實《安排》、進一步開放、以及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形式推行的措施的意見。
  
- (c) 粵港的服務業合作是今年開放措施重要的一環。我們非常重視粵港的服務業合作。針對落實《安排》的實際情況，今年補充協議五與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當中，內地同意就多個服務領域的審批權下放予廣東省（如醫療、旅遊、環境、道路運輸、分銷、廣告），以簡化和加快有關程序。我們會繼續充分利用與中央及廣東省不同層面的機制，確保廣東先行先試的措施能有效落實。其中粵港雙方於八月初簽訂合作協議，同意加快實施《安排》，積極宣傳相關的措施、建立通報磋商機制。粵方將儘快訂立實施細則和法規，並提供便利化措施，而雙方亦將加強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支援，以便業界盡早受惠。我們期望這些措施可進一步優化兩地服務業的合作，並為兩地的經貿發展提供新動力，加速兩地經濟的進一步融合。

## 結語

6. 面對當前的全球金融危機，國家國務院部署推出一系列擴大內需及刺激經濟措施，以確保經濟平穩增長。商務部亦指出要加強《安排》方面的工作，包括繼續擴大《安排》開放的內容。就此，

我們會與內地就進一步擴大和深化《安排》積極磋商，為業界爭取更多商機，並會致力推動《安排》的有效落實。

工業貿易署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